# 主观题考前聚焦两学时

# 刑法柏浪涛老师

#### 一、受贿罪

- 1. 王某请求交通局局长刘某为自己办事,刘某暗示王某向吴某(刘某的情妇)提供财物,王某照办,吴某明知事情原委并接受。刘某构成受贿罪,吴某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 2. 乙欲获得晋升,又不宜直接向大领导丙行贿,于是将真情告知商人朋友甲, 甲提出由其向丙行贿并请托。丙接受财物,并为乙办了事。丙构成受贿罪。甲乙 都成立行贿罪的共犯。
- 3. 税务局增值税资格办理处处长甲按照业务流程为某公司办理了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后,该公司负责人乙欲感谢甲,甲说:"我是公事公办,不是图你们的钱。"乙说:"正因如此,更要感谢您!"便送甲4万元,甲予以接受。甲成立受贿罪。这是事后受贿。
- 4.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如果在离职前没有约定,则不构成受贿罪。
- 5. 斡旋受贿。行为方式: 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
- (1) 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应直接适用第385条的普通受贿罪。
- (2) 如果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也直接适用第385条的普通受贿罪。

- (3)不要求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认识到行为人索取、收受了请托人的贿赂。如果 行为人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相通谋,则应认定为普通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 6. 受贿罪的既遂,不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取得财物的所有权。
- 例 1, 甲用自己的身份证办了一张银行卡, 存入 10 万元, 行贿给官员乙, 并告知密码。乙收下该银行卡, 就是受贿罪既遂。虽然从名义上看, 甲仍是卡的所有权人, 但乙构成既遂。
- 例 2, 甲送官员乙一辆车、一套房, 虽然没有过户, 但只要乙收下, 就构成既遂。 7.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1) 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

行为方式: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对行为人的上述行为知情,并许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则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对行为人该如何处理?行为人既构成受贿罪共犯,也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2) 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后

主体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人。行为方式是: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

## 二、贪污罪

- 1. 行为公式: 贪污罪=A+B+C+D。
- A: 非暴力的取得型财产犯罪(侵占、盗窃、诈骗);
- B: 行为主体(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 C: 行为对象(公共财物);公共财物,包括财产性利益。例如,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的一笔债权(应收账款)变成自己所有,也是贪污。
- D: 行为方式(利用职务便利)。
- 2. 共犯与身份

例如,村民甲欲非法获取县民政局的危房补助款,与民政局局长乙串通,由甲负责虚构危房证明材料,上报民政局,乙明知真相,却将危房补助款批给甲。乙事后没有与甲分赃。甲不构成诈骗罪,因为乙没有受骗。乙构成贪污罪的实行犯,贪污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既包括为自己占有,也包括为第三人占有。甲是贪污罪的帮助犯。

- 3.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单位犯罪,贪污罪是自然人犯罪。
- (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国家出资企业改制过程中故意通过低估资产、隐瞒债权、虚设债务、虚构产权交易等方式隐匿公司、企业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 (2)"国有公司、企业违反国家规定,在改制过程中隐匿公司、企业财产,转为职工集体持股的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定罪处罚。"

#### 三、挪用公款罪

- 1. "归个人使用"
- ① 将公款归本人、亲友或其他自然人使用。
- ②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 ③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谋取个人利益。
- 2. 共犯。例如,甲请国家工作人员乙挪用公款 50 万给自己,由甲炒股,利润一起分。乙照办。甲拿到钱,发现股市不行,便拿去销售假药,挣了 80 万元。在一年后甲欺骗乙:"炒股挣了 80 万,先还 50 万元,再分一半利润 40 万元"。

## 四、绑架罪

1. 行为结构

- 2. 承继的共犯
- 3. 结合犯

## 五、抢劫罪

- 1. 行为结构
- 2. 暴力的对象
- 3. 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关系
- 4. 抢劫罪致人重伤、死亡
- 5. 事后转化抢劫

#### 六、诈骗罪

- 1. 行为结构
- 2.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
- 3. 罪数关系

## 七、共同犯罪

- 1. 违法是连带的
- 2. 兄弟多干一件事, 我要不要负责? (1) 实行过限; (2) 不作为帮助犯
- 3. 共犯关系的脱离
- 4. 承继的共同犯罪
- 5. 共犯与认识错误
- 6. 无法查明的案件

# 八、刑罚论

- 1. 自首与立功
- 2. 累犯
- 3. 假释
- 4. 追诉时效